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诺埃尔·冈萨雷斯·塞古拉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就议程项目 131 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6/626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在 5 月 7 日和 22 日以及 6 月 12 日第 31 次、第 35 次和第 38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6/SR.31、35 和 38)中。

3. 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A/66/5(Vol. II))；

(b)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6/693)；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6/719)；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成本效益：澄清和加强审计委员会绩效审计中的作用的建议的报告(大会第 A/66/747 和 Corr. 1)；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6/806)。

4. 在5月7日和22日第31次和第35次会议上,中国外聘审计主任兼审计事务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审计委员会报告(A/C.5/66/SR.31和35)。

二. 决议草案 A/C.5/66/L.37 的审议情况

5. 在6月12日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埃及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C.5/66/L.37)。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6/L.37(见第7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回顾其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43 B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2 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³

1. 接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¹

2.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⁴ 所载意见并认可其中各项建议；

3. 又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 所载意见并认可其中各项建议；

4.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质量上乘、格式简化；

5. 欣慰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和行政管理有所改善，并希望这种趋势在未来财政期间得到持续；

6. 着重指出秘书长领导维持和平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7. 表示关切上期债务的核销额较高和继续在财政期间最后一个月生成大量债务的情况，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改善关于未清债务的现行做法；

8. 强调需要继续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着重指出，高级管理人员的领导力和承诺对于确保在整个维持和平活动中及时全面地执行准则至关重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66/5)，第二卷。

² A/66/693。

³ A/66/719。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66/5)，第二卷，第二章。

9.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要求所有特派团设立各自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小组，明确规定其职权范围；采取积极主动的行动，查明各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需求；与联合国秘书处执行小组密切合作，加快执行准则的准备工作；

10. 表示关切采购监督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并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采购监督作出透彻分析，从而以更加注重问责的方式加强采购管理；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12. 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及时地全面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13. 又请秘书长继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以及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包括在这方面将承担问责的官员及采取的措施；

14. 还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所有尚未执行的审计委员会建议为何未及时执行、有些问题一再出现的根本原因以及将采取的措施；

二

审计委员会在绩效审计中的作用

回顾其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43 B 号决议第 19 和 20 段，

审议了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成本效益：澄清和加强审计委员会在绩效审计中的作用的提议”的报告的说明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委员会在绩效审计中的作用的报告的说明；⁵

2. 又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所载意见并认可其中各项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重申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审计时应完全独立，独自负责；

⁵ A/66/747 和 Corr. 1。

⁶ A/66/806。

4. 确认审计委员会必须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⁷ 条例 7.11 的规定，继续列入关于其认为有必要提请各理事机构注意的事项的资料；

5.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 第 25 和 34 段，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之间不必设立更正式机制的意见，并着重指出审计委员会应继续向其客户提供全套优质审计服务；

6. 确认审计委员会报告继续载有全面资料的重要性，这有利于审议联合国系统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⁷ ST/SGB/2003/7 和 Amend. 1。